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02清申8号

申请人：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张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栋，该局干部。

被申请人：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600000217954，住所地南通市虹桥北村53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崇川监管局）以被申请人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登记机关为崇川监管局，公司住所地南通市虹桥北村53幢601室，注册资本30万元。崇川监管局以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为由，依法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登记机关为崇川监管局，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解散。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我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故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但该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故崇川监管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崇川监管局的申请提出异议，本院依法对崇川监管局的申请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通市华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达军
审	判	员	陈五建
审	判	员	朱寿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书	记	员		陈	颖